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及
財務總監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忠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曉倩女士因個人健康原因，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忠業先生（「王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忠業先生，45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王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六年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任職超過十三年，於離任前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科高級經理。王先生現時任職為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效牌照之金融服務機構之企業融資部副總裁。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有權獲得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過去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之要求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王忠業先生（主席）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錦才先生 (主席)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梁慧女士
王忠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靳海濤先生 (主席)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梁慧女士
王忠業先生

於委任王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下列規定：(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規定；(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最低數目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曉倩女士（「楊女士」），因個人健康原因，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楊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對楊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因楊女士辭任財務總監而產生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新人選之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銜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